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义拟征告〔2023〕11-01号

因义乌市稠大线以北地块三建设需要，拟征收杜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33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杜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义乌市宾王路366号909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4月1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宾王路366号90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义征补〔2023〕1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义乌市稠大线以北地块三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330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项目名称	行政村	总面积	其 中							安置情况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 业 人口	劳动力 人口
义乌市稠大线以北地块三	大陈镇杜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330	0.1104		0.1226					5	4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行政村	补偿依据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园地、其他农用地、建 设用地		林地补 偿标准	未利用 地补偿 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 费				
大陈镇杜桥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义政发 [2020]27号	0.2330	39	58.5	97.5	97.5	22.7175	转账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行政村	补偿依据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金 额 (万元)	支付方 式
			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		
大陈镇杜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义政发〔2020〕49号	0.1104	6	18	2.6496	转账

3. 社保安置。被征地农业人员可依据《关于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义人社〔2021〕26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安置及保障内容根据《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义政发〔2013〕43号）、《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细则》（市委办〔2014〕79号）、《关于优化完善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有关政策的意见（试行）》（义委发〔2017〕31号）、《义乌市农村有机更新实施办法（试行）》（义土改〔2020〕1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义政发〔2020〕49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按照市委发〔2003〕9号文件，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问题，该村土地70%以上被征用后，可落实留地安置政策。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义拟征告〔2023〕11-02号

因义乌市稠大线以北地块三建设需要，拟征收大陈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08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大陈镇大陈二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义乌市宾王路366号909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4月1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宾王路366号90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义征补〔2023〕1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义乌市稠大线以北地块三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085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项目名称	行政村	总面积	其 中							安置情况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农 业 人口	劳动力 人口
义乌市稠大线以北地块三	大陈镇大陈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1085	0.0602		0.0483					6	4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行政村	补偿依据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金额 （万元）	支付 方式
			园地、其他农用地、建 设用地		林地补 偿标准	未利用 地补偿 标准		
			土地补偿 费	安置补助 费				
大陈镇大陈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义政发 [2020]27号	0.1085	39	58.5	97.5	97.5	10.57875	转账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行政村	补偿依据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金 额 (万元)	支付 方式
			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		
大陈镇大陈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义政发〔2020〕49号	0.0602	6	18	1.4448	转账

3. 社保安置。被征地农业人员可依据《关于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义人社〔2021〕26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安置及保障内容根据《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义政发〔2013〕43号）、《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细则》（市委办〔2014〕79号）、《关于优化完善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有关政策的意见（试行）》（义委发〔2017〕31号）、《义乌市农村有机更新实施办法（试行）》（义土改〔2020〕1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义政发〔2020〕49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按照市委发〔2003〕9号文件，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问题，该村土地70%以上被征用后，可落实留地安置政策。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